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建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拟使用公司首发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 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维护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首发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可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和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公司符合回购股份应当具备的条件，同时亦满足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必须回购股份的条件，即《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条件；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一条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拟使用公司首发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50 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 57.14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50 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 28.57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0,000–20,000	28.57–57.14	0.34–0.69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50 元/股（含）进行测算，公司预计回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7 万股至 57.14 万股。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若回购股份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全部出售，将导致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715,305.76 万元，净资产 641,054.61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2.80%、3.1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为上限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研发、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0.38%。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时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的股份，公司可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届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可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拟使用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治理水平的提升和完善，不断强化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合规管理。同时，加强对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学习培训力度，提高其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目前公司正在修订关于完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相关的管理制度等多项内控制度，从严制定相关审批流程。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提升公司内控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三）专注主营业务，加强研发创新

公司将专注于太阳能光伏发电、储能领域的光伏逆变器、储能逆变器、系统集成等产品，为国内外光储系统提供智慧能源解决方案。不断整合内部研发资源，持续加大科技研发的投入，提升创新研发的能力，实现技术持续进步和产品不断迭代、提高产品竞争力。

（四）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推动募投项目进展，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五）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加大投资者关系工作强度，主动开展多渠道、高频率的投资者交流，积极举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活动，保持与投资者良性互动。公司将持续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e 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专线、接受现场调研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持续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五、其他事项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专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65913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2,599.43	153,651.26	31.86
营业利润	59,869.48	61,211.06	-2.19
利润总额	59,955.37	61,272.11	-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93.74	53,255.15	-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509.32	51,543.90	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6.25	6.39	-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0%	8.61%	减少 0.51 个百分比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23,096.02	731,773.32	-1.1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38,311.84	640,839.08	-0.39
股本	8,331.75	5,600.00	4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6.76	114.44	-32.9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中向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2,599.43 万元，同比增长 31.86%；2023 年因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 2023 年加速提取，该激励计划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涉及的股权激励费用分别为 1,056.10 万元和 10,756.30 万元，扣除上述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别为 54,311.25 万元和 62,750.04 万元，同比增长 15.54%。

2023 年度，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和竞业格局，公司专注于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以研发为核心驱动力，致力于技术创新和产品优化，完善产品矩阵，确保产品具有持续竞争力；打造品牌特点，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优化现有销售网络，探索新兴的市场，巩固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公司注重对人才的培养，吸纳各个领域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为公司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随着全球光伏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将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凭借全球营销网络和品牌优势，进一步推进研发创新和产能释放，并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丰富产品类型以推动公司业绩进一步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31.86%，主要原因系光伏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较期初增长 48.78%，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9 股。

3、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下降 32.93%，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9 股，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

2、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涉诉事项属于公司股东的个人纠纷，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等方面产生任何实质影响。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先生收到来自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4）京 04 民初 22 号）等诉讼材料，现将上述法律文书涉及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陈苏

被告：刘建华

（二）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裁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辰药业”）9,463,485 股股票对应的款项 365,574,425.55 元；

2、请求法院裁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康辰药业 9,463,485 股股票自 2018 年度至今尚未足额支付的分红款；

3、请求法院裁决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4、请求法院裁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起诉状中列示的主要事由

根据原告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起诉书中表示，1999 年 11 月 23 日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辰医药”）成立，2003 年 9 月康辰医药出资 400 万元作为股东之一（持股 80%）设立北京康辰药业有限公司（即上市公司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下亦称为“康辰药业”）。原告于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分别与王强、曹强签订受让康辰医药合计 10.250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康辰医药 8%股权与被告签有股权代持协议。2011 年 6 月康辰医药和康辰药业的股权架构进行了调整，康辰医药向相关股东转让康辰药业股权，被告成为康辰药业的股东。2018 年康辰药业上市，据此原告主张被告应将代其持有康辰医药股权，转换为康辰药业的股票 9,463,485 股，占康辰药业目前总股本的 5.9147%。

二、裁判情况

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涉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涉诉事项属于公司股东的个人纠纷，公司认为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等方面均不会产生任何实质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建华先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0,786,760 股，持股比例为 31.74%；刘建华先生控制的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9,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王锡娟女士控制的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245,600 股，持股比例为 10.15%；刘建华先生和王锡娟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因此，人民法院就原告诉讼请求的股份收益权（涉及的股份数 9,463,4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147%）无论依法做出何种裁决，均不会影响刘建华先生和王锡娟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3、本次涉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公司股东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对本次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14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盾量子”）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6,111,094.96	134,727,502.63	15.87
营业利润	-105,628,900.72	-78,826,811.08	-34.00
利润总额	-105,665,641.47	-79,027,792.45	-3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294,754.99	-86,200,135.09	-4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933,074.60	-142,926,367.50	-1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6	-1.07	-45.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0%	-5.22%	减少 2.7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80,668,485.59	1,942,725,530.21	-8.3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03,067,733.94	1,632,092,298.63	-7.91
股本	80,220,920.00	80,192,320.00	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8.74	20.35	-7.9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变动幅度为负表示下降。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111,094.96 元，同比增长 15.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294,754.99 元，同比减少 39,094,619.90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8,933,074.60 元，同比减少 16,006,707.10 元。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1,780,668,485.59 元，较期初减少 8.3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03,067,733.94 元，较期初减少 7.9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8.74 元，较期初减少 1.61 元。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可控技术创新，费用化研发投入预计较上年增加 1,200.00 万元左右；因部分客户回款不及预期，致减值损失预计较上年增加 1,700.00 万元左右；因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致所得税费用预计较上年增加 1,800.00 万元左右；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增加，产品毛利率上升。公司销售毛利预计较上年增加 2,300 万元左右；

（3）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各项政府补助预计较上年减少 2,100.00 万元左右。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项目减少幅度超过 3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可控技术创新致费用化研发投入同比增加；部分客户回款不及预期致减值损失预计较上年增加；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致所得税费用预计较上年增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各项政府补助预计较上年减少。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6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合计发行不超过 90,130,689 股（含本数）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国电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电金投为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电子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同意、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同意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关联交易累计 1 次，金额为 4.86 亿元；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2024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电子、中电金投签订《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中电金投合计发行不超过 90,130,689 股（含本数）A 股股票，中国电子、中电金投分别认购 67,598,017 股、22,532,672 股，发行价格为 22.1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中国电子、中电金投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

（二）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4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电子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历史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不存在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上市规则 6.3.6 或 6.3.7 履行相关义务的除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中电金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一）项及第（二）项的规定，中国电子、中电金投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中国电子基本情况

中国电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0249W，成立于 1989 年 5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注册资本为 1,848,225.2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曾毅，营业期限为 1989 年 5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截止本公告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电子 92.02%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中国电子 7.98%股权。

中国电子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以网信事业为核心主业的中央企业。近年来，中国电子坚持打造国家网信事业核心战略科技力量战略目标，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做强安全先进绿色自主计算体系，组织构建自主计算产业链，全面支撑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

中国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元：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751,273.14	42,162,104.61
负债总额	26,835,588.61	26,370,94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506,223.66	7,206,154.51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126,833.12	27,126,531.68
营业利润	473,097.88	308,98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14.90	-337,048.99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中电金投基本情况

中电金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06JB9X3M，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为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204 工业孵化-5-81，注册资本为 1,215,201.535419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平，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

截止本公告日，中国电子持有中电金投 100%股权。

中电金投定位为中国电子重大资本运作落地平台和实施者，以服务中国电子、创造价值为使命，通过牵头实施中国电子战略性项目并承担资本运作、股权管理、市值管理、基金管理、投资研究等职能，持续打造中国电子战略性核心竞争力。

中电金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元：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92,661.69	1,708,021.20
负债总额	176,152.79	111,83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6,437.58	1,596,124.40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5.00	249.38
营业利润	48,581.25	6,59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260.90	2,778.58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董事会已对中国电子、中电金投的基本情况、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核查，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0,130,689 股（含本数），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数 10.48%，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国电子、中电金投拟以现金一次性认